



明/鸿/教/育/培/训/丛/书

总主编 朱耀明

银行借款合同 风险管理

李洪华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借款合同风险管理/李洪华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3

(明鸿教育培训丛书/朱耀明总主编)

ISBN 978-7-5642-0962-9/F · 0962

I. ①银… II. ①李… III. ①借款-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9051 号

YINHANG JIEKUAN HETONG FENGXIAN GUANLI

银行借款合同风险管理

李洪华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8.25 印张(插页:1) 262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38.00 元

总 序

明鸿是一家规模较大、具有 A 类办学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从 2002 年 8 月创办“上海理工大学中小银行研究中心”算起,明鸿有近 10 年的办学历史。

这些年来,明鸿一直致力于培训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结合多年的培训实践,我们体会到,做好教育培训,须着力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课程设计,二是教师选聘,三是教材编写。

一

非学历的教育培训,除通常的那种资格认证及考试的培训外,更多的是一种与各单位业务发展相配合的应用型和发展型的培训。委托做培训的单位及参加培训的员工,十分注重课程内容的实用性、知识的新颖性,以及能否达到提升竞争力和个人能力的目的。一句话,培训的目的全在于应用。为此,培训课程的设计应努力做到:

1. 培训课程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所谓“实用”至少有三层含义:一是指培训内容偏重于“实务”。这正是非学历教育培训与大学普通教育的区别之处,因为后者更侧重于理论基础知识的教育。当然,培训偏重于实务,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轻视理论的指导,有意削弱培训内容的学术性和哲理性。二是指培训课程的“有用”性。据此,课程设计要坚持面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坚持面向委托单位业务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三是指培训务求收到“实效”。尽管培训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但培训要讲究质量,要有成效,还是必须强调的。



2. 培训项目要多元化,即要设计并推出能满足各种各样需求的培训项目和培训课程。非学历的教育培训,既有不同的层次,即高、中、低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又有各业务条线的专业或岗位培训,如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会计业务等培训;既有服务于相关部门业务发展的专业培训,又有适应员工“充电”和职业发展需要的培训。一个培训机构,如果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培训项目,就无法满足这多种多样的需求。培训项目多元化,必然要求培训课程及培训内容灵活多变,应有尽有,您要什么,我就有什么,以较好地适应和满足各单位提出的培训需求。

3. 培训内容要体现个性化要求,即各培训项目的课程及内容,既要有层次高低、内容繁简的区分,更要突出不同专业和岗位的特殊要求。课程设计突出其专业性,尽可能多地讲授各部门、各行业相关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惟有专业性,才体现出差别化和个性化;惟有专业性,才有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此外,培训内容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即培训课程内容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前沿的需要,有一点“提前量”。

二

培训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的服务业,其培训对象主要是高素质、高智商的干部和员工,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这就意味着,对培训师资的选聘,要设置较高的“门槛”。这里包括教师的层次、素质、知识结构等方面较高的要求。高端培训和高层次师资,两者相匹配,方可满足高标准培训的需求,培训质量也更有保证。同样地,培训课程设计的一些要求,也要靠一支高素质的师资团队去实施,否则再好的设计,只能是“纸上谈兵”。

应付考试或认证的培训,讲的是考试分数,讲的是证书本身的“含金量”。有权颁证的机构,有可能靠“卖”证书赚钱,而应用型和发展型的教育培训,“卖”的是真才实学,“卖”的是有实用价值的培训产品。所有这些全要靠教师的创造性活动来实现。可以这样说,一家培训机构存在的价值,就在于它有一支水准较高的师资队伍;一个培训项目的成功与否,就



看它师资的选聘和配备；一家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也主要看它的教师水平及教师结构，教师聪明才智的发挥。否则，课程设计得再好，广告做得天花乱坠，到头来，只会使人大失所望。

那么，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是否就意味着对培训的师资必须有高学历（如硕士、博士）和高职称（如副教授、教授）的要求。我们的回答，既是，又不完全是。培训，需要高学历和高职称者加盟，这是必须要肯定的。面对目前“双高”（高学历、高职称）的员工队伍，培训师资团队的结构和层次理应更高一些。但有人说，“什么博士、硕士，没干过实事，什么也不是”，也有人一概排斥所谓“学院派”（高校教授、副教授）入主培训机构。这些说法和做法，都有点偏颇。实际上，硕士、博士，一般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对国外的新东西，尤其是一些新的理念、方法、工具较为熟悉，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他们都是师资团队中最活跃的一支力量。高校教授的讲课，内容较为深入、丰富，且有教学经验，系统性、逻辑性较强，已为大家所公认。在培训的师资团队中，受到欢迎的教授，为数不少，就是明证。

但我们的经验也证明，单由高校教师组成的师资团队，而没有具有各行业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老总们加盟，这样的培训项目往往压不住阵脚，也缺乏应有的吸引力。如果一个老师，从“家门”到“校门”，从来没有干过实际工作，缺乏应有的实际知识和实际经验，就恐怕难以胜任应用型的培训课程。这类课程，对来自相关部门的专家、老总来说，则轻车熟路。他们的讲课自然、亲切，便于同行之间的交流，效果一般都比较好。对此，有一个现象可以佐证：讲课间隙或结束后，学员团团围住主讲教师，问这问那，不肯散去，还争相交换名片，那位老师很可能就是某单位的专家或老总。当然，问题的另一面是，作为某单位领导或老总，做得好又讲得好的不是很多。尤其是在职的领导、老总，因工作过于紧张，能抽出时间来讲课的则更少。好在上海高层次的机构集聚，人才济济，只要用心去“挖掘”，总能找到做得好、讲得好又愿意接受授课任务的专家和老总。这可能正是地处上海的教育培训机构所具有的条件和优势。

好的教师，要千方百计地去“挖”，真心诚意地去请，但这还不够。重



要的是对讲课教师,要不断地进行筛选,即把优秀的教师留下来,次优的列入B角(预备队),不适合的果断地割爱或舍弃,如此等等。一位优秀的教师,有可能打造出精品的课程,但这要有个过程。作为培训机构来说,一则对教师要有信心,给予他足够的时间;二则要加以扶持,对同一个讲题,有意识地安排教师,反反复复地去讲,不断地打磨和不断地提高。

这里,还有个需要提高认识并着力解决的问题:如何调动和提高教师的积极性,让他们下工夫研究所讲授的课题,准备好讲课的内容,上好每一场课。当前社会上对精神产品包括培训讲课在内,估价普遍偏低。但委托单位,仍对培训费用压了又压;而培训机构,为了吸引、保留优秀教师,要支付较高的薪酬,与此相对应,希望进一步提高培训的收费标准,这成了一个两难的问题。然而,我们相信,培训收费标准逐步提高,教师授课薪酬也随之不断增加,这种趋势恐怕是难以逆转的。

三

好的培训项目,除了好的课程设计和配备优秀师资外,还要有适用的培训教材。培训教材,无论是作为教师讲课的“脚本”,还是作为供学员自学的材料,都是不可缺少的。没有培训教材,或培训教材不太适用,培训效果会大打折扣,因此,根据培训的要求,编写专门的培训教材还是很有必要的。

对好的培训教材,有这样几项要求:(1)适用性好。现成的专著、译作和大专院校教材,不能代替培训教材。原因是,有的学术性较强,过于艰深,有的内容过于宽泛,同培训要求相距甚远。出路只有一条,根据培训的内容和要求,选择好的作者,去编写与培训项目相配套的教材。(2)可读性强。培训教材不同于一般论著,也不同于高等院校专业用的教材,其最大的特点是,深入浅出,言简意赅,并有较多案例和实际材料。尽管培训教材属于普及性读物,但仍应不失其专业性和学术性。这方面的要求可能是比较高的,并不是所有作者都能做到的。(3)篇幅要小。因为培训时间有限,学员工作又忙,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啃”那些鸿篇巨著。俗



话说,少则得,多则惑。我们相信,少而精、普及型的培训教材,只要内容充实、写得好,也很有可能成为“热门书”和“畅销书”。

教材编写,关键是要物色水平较高又热心于写作的作者。教材的作者队伍,除高校教师外,还要注意物色从事实际工作的领导、专家参加,调动他们著书立说的积极性。另外,培训教材要尽可能多搞小册子,不要片面追求系统性、学术性,搞大部头著作。在选题时,“手册”、“指南”、“看图识字”一类实用性强、生动活泼、读者面广的实务类书,似可多选一点。

编写和出版“明鸿教育培训系列教材”,是我们在培训教材建设方面的一种尝试。计划每年出版 10 种左右,并坚持下去。届时,可能有数百种教材面世,自成一体,蔚为大观。

诚然,我们深知自己的水平不高,力量也有限,仅是想为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做一点基础性工作而已。期待得到各单位领导的鞭策与支持,期待得到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上海明鸿教育培训中心

主任:朱耀明教授

2011 年 1 月

电话:021-62442817

传真:021-62442309

网址:<http://www.msbank.org.cn>

<http://www.ming-hong.net>

邮箱:msbank@msbank.org.cn

minghong@ming-hong.net

前 言

作为一个长期与金融界打交道的法律工作者,我始终觉得银行业从业人员有必要了解和通晓银行借款业务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风险,以防范和减少借款业务法律风险。在上海明鸿教育培训中心讲“银行贷款法律风险要点”时,我承蒙该中心主任朱耀明教授嘱托,特该课程的 PPT 疏浚整理,三易其稿,最后编写成这部《银行借款合同风险管理》,以供读者之需。

综观现有的银行法律方面的教材或专著,我感到这类书籍法律专业程度较强,理论知识虽然全面,但最大的问题是所针对的读者往往看不懂。对于多数非法律专业的银行业从业人员来讲显得晦涩、抽象。为了满足更多非法律专业的银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我采取了另一种写作模式。这一写作模式以银行借款业务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为主线,而这条主线上的珠子便是银行借款合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要点,具体涵盖银行借款业务从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违约救济以及贷款担保方面的诸多法律问题。每个专题包含法学基础理论、现行法律依据,为便于银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我们对于较难理解和容易混淆的问题以案例列举的方式加以解析,最后以风险提示总结各风险要点,用来增强银行业从业人员办理借款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2007 年开始施行的《物权法》中共有 71 条关于担保物权制度,改变了《担保法》中的规定,必须优先适用,这是需要写入合同的。我们的观点是,法律有规定的写入合同,法律没有规定的写入约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物权法》出台了,但《担保法》并未终止,就出现法律适用的冲



突,为此,将这些难点拿出来运用于借款合同中,是非常必要和有法律依据的。用好法律这道最后的防线,就是将法律置于合同前、合同中、合同后。法律是分为“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未必然”三个层次的。《物权法》于银行贷款中风险控制具有重要作用,这是写本书的重点。

然《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这部重要的《合同法》借款合同担保条款在未被修正的情况下,与《物权法》产生直接冲突,不研究法律的人仍可能认为是此条款有效。仍表述为借款担保适用《担保法》的规定,而根据《立法法》中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物权法》也是借款合同的担保的适用法律,并且还是最为重要的法律。为此,《物权法》进行了但书:第 178 条规定,“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物权法》对《担保法》进行了强行的调整。这是立法水平不高的表现,本条应写成:担保依照担保法律的相关规定。即可,是宽泛的法律,不仅是《担保法》,也是没有预见《物权法》出台,同时我国没有法典编纂乃至违法审查良性机制造成的,这就是成文法的不足。

《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三大基本法打架了,实践中一定应是《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物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这是特别提醒。

商业银行是市场主体,是公司制。法律是最后的保障,也是最先需要的保障。借款合同是市场主体的双方确定业务关系法律桥,不仅是内部管理还是外部管理,所以当为重中之重。

由于业务繁忙,于春节才校。律师应一字千金,然急于交稿,定有不当多处,请指正并致谢。

法律不是对生活的描述,而是对未来的预测,合同决定了未来。我们的借贷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吗?能否经过穿行测试,能否本息可持续发展?美国就是因为信贷泡沫和房产贷款导致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呀。我们的管理水平和治理结构不比美国人强,所以只有小心才能行得万年船。



此书是专为非法律专业的银行业从业人员量身定做的,其内容集法律宣传与业务指导为一体,力求由点成为系统,以条成为合同,将看似独立的法律问题前后衔接,最终实现条理化、系统化。同时,鉴于当前我国的法律会不断修改与完善,银行在业务办理中遭遇的法律风险也会层出不穷,变化多端,我们采用开放式的写作方式,让读者有所思考。其实法律并不难,关键是要想到问题,知道风险在哪里。我建议将有关银行贷款合同的法律条文背下来或贴在办公桌上,随时比对,不断实践,日复一日,您就成了专家。

我们期望本书能引起银行业从业人员对银行法律风险问题的思考与重视,并且时时防范不可预料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请专业律师进行咨询、设计、防控和处理。

其实,银行同客户的博弈状态是,双方夺一把刀时,银行永远是拿着刀把,而客户是拿着刀刃。当客户知道结果非常不利时,就可以放弃博弈。银行这么办有点霸道,但是没有办法,因为银行付出了,就要得到回报。

让我们的法律知识多一点,让我们的业务风险小一点!

李洪华律师

2010年8月于上海

手机:13681900168

lawli@lawli.com.cn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1 借款合同的签订——风险事前防范	1
1.1 借款合同的主体与内容	1
1.2 贷款流程及借款合同的效力	20
2 借款合同的担保——风险分散转移	33
2.1 《物权法》的实施	33
2.2 抵押担保	49
2.3 保证担保	111
2.4 质押担保	139
2.5 按揭贷款	145
3 借款合同的履行——风险事中控制	160
3.1 债权保全的方式	160
3.2 违约救济	175
4 借款合同的诉讼——风险事后救济	192
4.1 债权银行诉讼权利的行使	192
4.2 诉讼风险与执行	209



附录

一、银行借款合同要点问答	223
二、某银行借款合同点评	237
参考文献	276

1

借款合同的签订 ——风险事前防范

1.1 借款合同的主体与内容

1.1.1 银行放贷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有何限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以下简称《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贷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才能经营贷款业务。贷款人经营贷款业务时,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借款人是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从实践中借贷关系的产生来看,发放贷款的一方当事人即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很容易就能判断,但是判断借款人是否具有主体资格,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借款人究竟需要满足何种条件才能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则取决于现行法律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1.1.1.1 借款人主体资格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8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对借款人主体资格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



续发展,以及银行对贷款的发放和使用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原则,《贷款通则》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规定如下:

1. 允许发放贷款的主体资格。《贷款通则》第 17 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2. 限制发放贷款的情形。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第 40 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除了上述规定外,还有《贷款通则》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也不得对其发放贷款:(一)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五)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



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贷款通则》第2条规定：“本通则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第2条第3款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

此外，200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就《关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的请示》的批复中指出：“国家机关法人不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

1.1.1.2 借款人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时银行所承担的风险

从以上法律法规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规定来看，这些法条对银行借贷业务能够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上述规定仍较为原则，在现实运用中仍留有很大的自由空间，这就会导致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贷业务时，误将不具有主体资格或主体资格根本不存在的借款人当做有借款资格。这里重点提出两点因借款人主体资格存在缺陷而容易引起银行借贷风险的情形。

1. 借贷合同签订时借款人不具备主体资格的情形。搜寻网络新闻或评论，可以发现虚假注册公司现象屡见不鲜，这种情况有时候也很难得到核实，因为这类虚假注册的公司已经想方设法欺骗了登记管理部门。个别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比较吸引人，如“中美合资××有限公司”，其实所谓的外资是虚假的，还有“××集团”，其实是个松散型的经济联合体。如被国家审计署审计发现的骗贷企业“华光集团”就属于这一类。“华光集团”是由冯明昌的装饰材料厂等10多家小厂拼凑而成的，其从1990～2003年8月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南支行等7家金融机构累计借款1125笔，计105亿元。“华光集团”业主冯明昌涉嫌诈骗银行贷款，造成银行和财政资金损失20多亿元。对此类拉大旗作虎皮的企业法人，审查其主体资格时不仅要审查营业执照的真伪性，更应深入实际做全方位的审查^①。

^① 审查担保贷款中应注重的几个问题。 <http://china.findlaw.cn/hetongfa/mianzetaiaokuan/13348.html>. 2009-12-07.



2. 借贷合同签订后借款人主体资格消灭的情形。通常情况下,借贷合同中都会约定还款期限,无论是短期、中期或者长期贷款,这就需要银行关注借款人尤其是企业法人的资格问题。比如,审查企业法人在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场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是否有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有的企业法人变更名称登记后不理旧账,再加上债权人疏于治理,使债权超过了诉讼时效,令债权人无法可依。还有一种情况,是原债务人通过工商部门注销了原企业,债权人没有及时发现,承接查询的当事人也未认真核查清楚企业主体资格的存续情况,结果导致上当受骗。北京嘉华律师所在 2001 年 7 月代理河北三河燕化公司法律咨询事务时,因未查清紫宸苑住宅小区真正开发商的主体资格,结果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约 1 亿元,2005 年元月被北京市二中院一审判令赔偿客户损失 800 万元,并返还 100 万元律师费^①。

1.1.1.3 风险提示

由于借款人的资信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债务履行的能力,银行作为债权人不能将目光单纯盯在表格与数字上,却忽视对债务人资信情况的调查,致使逃废债务者有机可乘。这就需要银行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务必严格审查借款人的相应资质条件,认真细致地开展资信调查工作,做到经常性地对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及治理现状的跟踪调查。这也是银行预防和减少借贷风险的一种债权保全方式。具体而言,银行开展资信调查工作可以依循如下途径^②:

利用政府管理部门及相关社会团体协会组织的网站(或其他方式)进行资信信息调查与核实。主要有工商、税务、质量检验检疫、海关、卫生、环保、劳动保障、司法、协会等部门机构。

利用媒体的宣传报道进行资信信息收集和核实。主要有广播、电视、

^① 审查担保贷款中应注重的几个问题. <http://china.findlaw.cn/hetongfa/mianzetiaokuan/13348.html>. 2009-12-07.

^② 合同风险防范讲义. <http://www.hnqylawyer.com/qyb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58>. 2009-07-22.



报纸、杂志、行业内参、相关出版物、户外广告等。

利用企业参与的市场经营活动进行信息收集与核实。主要有各种展示展销活动及相关印刷品介绍等。

与相关服务机构合作进行信息收集与核实。主要有金融机构、信用管理服务机构、担保机构，以及信息咨询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等。

与企业正面接触，直接进行现场资信调查。

与企业非正面接触，与该企业临近住家、地区管理者、该企业的客户进行侧面调查。

李洪华律师提示：根据《借款合同司法解释》讨论稿，企业之间可以借贷。其表述如下：

“企业之间借贷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企业以自有的预算外资金、税后留利资金或企业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金为其他企业解决资金困难或生产急需，约定利息不超过国家法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限所订立的借款合同；

银行信誉好的企业接受银行信誉差的企业的委托，从银行贷款进行转贷，中间无加息牟利而签订企业间借贷合同。”

另一种观点主张：企业之间相互借贷原则上认定有效，除外部分无效。

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的规定：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是效力性合同规范）是有效的合同。

《合同法》第 52 条关于合同无效所规定的几种情形：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借款主体也在发生变化，即合同只有出现违反效力性规范时才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最为简单的标准就是“违反法律、行